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丰南分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贸易分公司”）等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38,84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騫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发生金额
销售电、蒸汽	方大钢铁	800	0
销售钢材	方大钢铁	55,000	24,665.92
租赁资产	方大钢铁	580	531.67
采购碳化硅、电极等	方大炭素及子公司	5,200	2,133.05
采购无烟煤、焦煤、合金、溶剂	方大国贸	14,100	14,245.14
采购焦煤	北京方大	4,500	468.64
采购合金、焦煤、废钢、生铁	海鸥贸易	14,200	12,006.62
销售水渣	海鸥贸易	25,000	25,874.47
采购钢厂用物资	九江钢铁丰南分公司	5,000	2,528.54
销售产品	九江钢铁	186	18.915
采购钢厂用物资	北方重工	0	169.25
采购空调等	天津贸易分公司	500	23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03,533.9 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207,42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59,78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1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0,229.81 万元，利润总额 970,459.59 万元。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 380,597.0368 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847,61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6,744.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2%，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090.52 万元，利润总额 234,540.23 万元。

3.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等贸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72,979.6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6,252.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82%，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75 万元，利润总额 9,069.75 万元。

4.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业务：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等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鸥贸易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6,292.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1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9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313.55 万元，利润总额 9,529.11 万元。

5.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6,800 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方大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8,51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4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0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875.46 万元，利润总额 1,877.51 万元。

6.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注册地：河北省唐山市，主营业务：金属制品销售；矿产品购销；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废旧物资销售（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等。

2020 年度，九江钢铁丰南分公司（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36,183.89 万元，净利润-1,212.24 万元。

7.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主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

2020 年度，天津贸易分公司（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64,150.7 万元，净

利润-936.6 万元。

8.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357,142.857143 万元，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等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重工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 820,18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13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2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437.48 万元，利润总额 68,184.84 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方大钢铁 100% 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44.47% 股权。

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05% 股权。

方大集团系方大国贸、天津贸易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100% 股权，天津一商持有方大国贸 100% 股权、控制持有天津贸易 100% 股权。

方大集团系北京方大控股股东，持有北京方大 100% 股权。

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持有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0% 股权，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钢铁 100% 股权。

方大钢铁系海鸥贸易控股股东，持有海鸥贸易 100%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公司	方大钢铁	合同	销售电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 年 1-12 月	362
2	公司	方大钢铁	合同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 年 1-12 月	54,000
3	方大钢铁	公司	合同	租赁资产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 年 1-12 月	450

4	方大炭素及子公司	公司	合同	采购碳化硅、电极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3,728
5	方大国贸	公司	合同	锰硅合金、石灰石中块、废钢、无烟煤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34,950
6	海鸥贸易	公司	合同	采购废钢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16,800
7	公司及子公司	海鸥贸易	合同	销售水渣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22,000
8	北京方大	公司	合同	无烟煤、耐材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2,100
9	九江钢铁丰南分公司	公司	合同	钢厂用物资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3,000
10	北方重工及子公司	公司	合同	机械设备、备件制造及加工、工程服务、设计服务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1,250
11	天津贸易分公司	公司	合同	空调、电器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年1-12月	200

1.公司向方大钢铁销售商品主要是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2.公司向方大钢铁销售钢材，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3.方大钢铁将自有资产租赁给公司，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合同约定结算；

4.公司向方大炭素及子公司采购碳化硅、电极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合同约定结算；

5.公司向方大国贸采购锰硅合金、石灰石中块、废钢、无烟煤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6.公司向海鸥贸易采购废钢，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7.公司向海鸥贸易销售水渣，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8.公司向北京方大采购无烟煤、耐材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9.公司向九江钢铁丰南分公司采购钢厂用物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10.公司向北方重工及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备件制造及加工、工程服务、设计服务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11.公司向天津贸易分公司采购空调、电器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